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苏镇句住建罚告〔2025〕6号

当事人：江苏梦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周成

住所（地址）：镇江市京口区小米山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2MA226TYN9A

本机关于2025年2月13日对你公司在句容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四个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并展开了执法检查。

现已查明：2024年7-9月份，你公司在市民兵训练基地一期装修项目（中标合同价为¥：7878798.55元）、句容市边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工程（中标合同价为¥：12098122.74元）、句容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中标合同价为¥：12074859.33元）和句容市下蜀镇颐养中心室内装修装饰工程（中标合同价为¥：3891666.35元）招投标活动中，所制作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码锁号被评标软件自动识别出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根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的规定，可以认定你公司在句容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四个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均存在串标行为。该四个项目合计中标合同价为¥：35943446.97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主体资格；
-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以上四个项目的《中标公告》复印件，证明四个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4、《案件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主体及违法行为的事实；

5、案情介绍及附件 1-7，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为：你公司在句容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四个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公司在 2024 年 7-9 月连续四次违法串标，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构成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的 6%-10% 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该四个项目招标合同总价 8% 的罚款，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整（¥：287548 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行使上述权利，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地址：文昌东路 22 号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80776732）。

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

句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行政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送达。